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人员执照的转换/认可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讨论外国执照转换和认可做法的标准化问题。转换和认可机制在《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Doc 9379 号文件)中有详述，并大大依赖于外国颁照当局提供的信息。

但是，有些挑战持续存在，需要进行一些澄清，使各国统一相关术语方面的做法和理解，从而使缔约国履行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的义务。

行动：请大会：

- a)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承认，在国家培训组织系统不足以满足航空人员需求时，转换和认可对有些国家十分重要；和
- b)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审查指导材料，对认可或转换过程进行进一步阐述和协调统一，同时适当考虑 Doc 9379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3 章第 3.1.1 项。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以及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这些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Doc 9379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3 章

1. 引言

1.1 本工作文件是为了打开一个讨论渠道，为外国执照的认可和转换建立一个标准的做法和理解，使缔约国完成附件 1 下有关转换和认可执照的义务。

1.2 转换和认可机制在 Doc 9379 号文件中有详述，并大大依赖外国颁照当局提供的信息。但是，有些挑战持续存在，需要进行一些澄清，使各国统一相关术语方面的做法和理解。

2. 讨论

2.1 外国执照的认可和转化过程大大依赖于外国执照系统，也与登记国当局紧密相关。尽管转换和认可机制在 Doc9379 号文件中有详述，但是需要额外的指导，以确保缔约国之间思想统一。

2.2 Doc 9379 号文件(2.3.3 转换)指出，转换执照的国家要确认执照有效，以确保满足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民航组织要求。

2.3 Doc 9379 号文件(2.3.4 认可)同样要求在认可时采取此类做法。

2.4 Doc 9379 号文件还提出“现行执照”的概念；这一概念没有定义，可能给接收方带来困惑。的确，“有效”和“现行”可能仅限于执照和/或其赋予的权利。

2.5 “现行”一词是指执照没有被吊销、受限或中止。

2.6 “有效”一词是指执照没有过期。如果没有到期日，则执照永久有效。

2.7 其它挑战是：

- a) 需要确保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但电子差异通知(EFOD)数据可能不可用或者无法提供给寻求执照转换的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完成此类目标几乎不现实；和
- b) 需要提交一封核实信，核实执照的真实性。但是,此类信件也常被各国用作索取航空人员事故或事故征候历史的手段。如果该人员不当卷入在申请转换执照之前很久发生的一个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严重事故中，则此类信息可能对全球安全文化造成不利影响。

2.8 最后，上述内容建议，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并阐述对转换和认可过程的整体理解。这些过程对于支持有些服务提供者来说仍然十分重要，全球协调统一对所有各方均有益处，对于其培训组织系统不足以满足航空人员需求的国家来说尤为如此。